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依諾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春良

相 對 人 詮識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桃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
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95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王撫民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3,516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8年11月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,883,51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固經發票人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惟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時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本件相對人於到期日前並未向抗告人為提示及催討，且卷內亦無任何關於催討之證據，相對人空言曾向抗告人為提示或催討，顯不足採，實難認相對人已對抗告人為合法之付款提示，原審未察，裁准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

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又付款人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雖在到期日前，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。前開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查，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並無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綜上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政 哲

法官 陳正昇
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冠伶